

DOI: 10.6256/FWGS.201904_(110).05

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改頭換面

文 | 王兆慶 |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

圖 | 編輯室提供

行政院主計總處的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，是研究臺灣女性婚育意願、幼兒接受照顧的情形、女性離職與復職、無酬照顧工作的寶貴資料庫。與國內其他資料庫的不同之處，在於其龐大。由於這是官方統計工作的一環，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常態性人力資源調查一併執行，所以調查樣本高達 20,000 戶，而且是由大量基層統計調查人員執行的「面訪」，不是一般調查的電話訪問。

這份調查晚近皆為每三、四年舉辦一次。不過，臺灣社政主管機關（目前為衛福部，過去為內政部）向來也有針對各項福利人口群實施調查的慣例。兒少、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等人口群都有各自的調查計畫，且每四到五年實施一次。雖然衛福部的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」歷次樣本數平均 10,000 人左右（已經遠大於國內其他調查，中研院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樣本僅 2,000 多份），且為電訪，規模可謂小於行政院主計總處，但是行政



院主計總處的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和衛福部的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」，就不免有了主題的、甚至時間上的重疊。舉例，2006 年兩單位就同時執行了自己的調查，雖然之後有意識地錯開（行政院主計總處續於 2010、2013、2016 年，衛福部於 2011、2015 年執行），但各行其是、資源浪費的問題終究存在。

偶者」再全部歸為一類。亦即，基本上把全部女性只分為「沒有婚配經驗」和「有婚配經驗」兩群人；婚配關係這個變項下，只有兩種屬性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稍微細膩些，對於受訪女性的婚配關係，填答選項分為「未婚」、「有配偶或同居」、「離婚」、「分居」、「喪偶」五大類。

楊靜利（2004）很早就指出，同居關係在晚近的西方國家是普遍現象，尤其北歐 25-29 歲的未婚青年有超過一半的人同居，甚至九成的北歐民眾婚前均經歷同居的階段。但臺灣的調查問題選項，由於向來將「有配偶」與「同居」合而為一，所以實證調查無法得知同居數據。因此，她是用「有配偶或同居者」人數，減去戶籍上的有偶人數，大約推估出同居人數。楊靜利也建議，未來「有配偶」與「同居」應分別為同一題目下的不同選項，才能具體反映同居現象在臺灣的消長。因此，本次修訂調查題目，具體方向即為將「有配偶」與「同居」分開，這將是官方婦女調查第一次直接研究同居現象的資料，讓非婚家庭於調查中不再隱形。

因此，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7 年決議，將這兩項調查的內容及期程予以整合。由衛福部主責檢視、翻修、整併兩大調查的題目，並保持過去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的優勢，採樣本數 10,000 戶以上，全為面訪的方式執行。

新的調查（題目未定，也許是婦女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）將於 2019 年下半年實施，2020 年公布成果。筆者有幸參與衛福部的問卷題目修訂諮詢會議，故藉此機會，報導這個官方資料庫的未來發展方向，提供讀者參考。

四大修訂重點

一、婚配關係

對於受訪者女性的婚配關係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過去在填答選項中，只將「未婚者」全部歸為一類，「有偶（或同居）、離婚、分居、喪

另外，考慮到同婚議題近年在臺灣熱烈辯論，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也將「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、多元家庭的認識程度」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



題之一。故本次修訂題目，將配偶、同居人的「性別」獨立列入調查範圍，不再理所當然假定配偶與同居必為異性戀關係。當然，受訪女性的配偶或同居人性別，是否可以透過面訪而實際得知？是一個待解的實務問題。不過這個修訂方向，也代表官方調查面對、正視婚配關係多樣性的開始。

二、育兒經驗

對於育兒經驗，過去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只問受訪女性有幾位撫養子女。婦女婚育就業調查則比較詳細，詢問受訪女性的生育數、每一個子女的性別及年齡，最小子女在 0-3 歲或 3-6 歲的照顧或托育方式、花費金額，以及未來期待再生育的子女數等。

不過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受限於調查母體（所有成年女性勞動力），20,000 戶的調查樣本中，調查當年育有 0-6 歲子女的女性，實際上人數並不多（筆者檢視 2010 年資料，20,000 個樣本中僅 658 位女性於調查時育有幼兒）。所以幼兒接受照顧情形相關問題，已全部改納入衛福部的「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」，該調查的學齡前幼兒樣本數 2,500 份，較符合統計推論的樣本數期待。

未來，有關不同年齡幼兒的理想

照顧型態、實際照顧型態，托育時數、托育費用的官方調查資料，以及這些托育照顧變項與母親、父親背景變項（工作、工時、收入等）的交叉分析，將改為依靠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，不再由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的後繼計畫處理，這一點是托育或工作家庭平衡政策的研究者必須注意的。

另外，對於受訪者理想期待的子女數及性別，過去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僅有男、女兩個選項，未來將朝男、女、不限三個方向修訂，期反映生育性別選擇在女性意向的變化程度。



三、女性就業及無酬照顧

過去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大篇幅詢問受訪女性的就業歷程，包括婚育前是否就業，以及婚育後是否變更職位、離職、復職，做出這些就業決定的原因等。這部分也是行政部門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國家報告的數據資料來源，故題目均予以延續。

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對於受訪女性的就業細節，包括從業身分、職業、工時等，不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深入。因此，兩份調查整合後，新調查將會詳細詢問受訪女性的就業狀

態（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定義，每周有酬工作 15 小時以上，或每周無酬家屬工作——幫家裡的中小企業做零工達 15 小時以上，都算是「就業者」），非就業狀態（包括是否正找工作中、是否健康因素不工作，是否有照顧小孩、老人及其他家人等各種情況）。

如果是就業者，則會進一步詢問這位就業女性的從業身分（是雇主？受雇者？或自營作業者等），及其職業身分（服務業、農林漁牧等），是否為典型就業（一般正職，或臨時人員、派遣人員）。再來，是否為全職工作，或部分工時工作（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定義，無固定工時者每週工作 35 小時以下，或有固定工時者未達工作場所規定工時，都算是部分工





時工作），以及工作的時數、工作的收入等，也會納入具體問卷設計的題項。

這部分的細節頗多，但基本上是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共同整併而成，未來應有助深入瞭解女性就業的型態，並能與其他變項交叉比對。

此外，無論是否就業，女性仍深受私領域家務無酬照顧勞動的性別角色網綁，故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，過去都曾為此設計問項。未來整併後，仍會對受訪者每天「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」、「照顧需協助的老人」、「照顧需協助的成年家人」、「做家務」等事項的時數一一詢問。若現場情形許可，面訪時也會針對這位受訪女性的配偶（同居人），詢問其無酬照顧勞動時數，以利家務勞動分工的分析比較。當然，女性同志家庭，也可能透過這個題項做出交叉分析，掌握其家務勞工是否有特殊性。

四、大幅刪減不必要的題項

為完成本次整併工作，衛福部統計處一併檢視諸多現行調查，是否有重複之虞。結果發現，原本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裡的身體健康問題（例如：

近三年是否做過健檢），與衛福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重複；志願服務問題（例如：近一年每月從事志工的時數）與衛福部社工司志願服務調查重複；希望政府加強的措施（例如：托兒服務希望加強的優先事項為何、照顧老人希望加強優先事項為何），分別與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、老人狀況調查重複。為求精簡，減少面訪的時間壓力，這些重複的問項均予以刪除。此外，一些過於籠統、缺乏識別性的題目（如自評生活滿意度），也不再納入新的調查。

未來展望與國際比較

長久以來的「公／私二分」意識形態以為，男性適合「公」領域，女人則被理所當然看成是家庭動物，只適合留在「私」領域中，負責家庭照顧和生養工作。Mary Daly（2011）也批判——長期以來，福利國家支持男性養家的家庭生活模式，強化了男女之間的性別勞動分工；「他」負責賺取收入、養家活口，「她」負責照顧家庭。有大量文獻表明，福利國家至少在 20 世紀 80 年代之前，都是為了鞏固女性對男性的依賴，而不是挑戰性別權力結構。

然而，經濟全球化的競爭時代，人們不分性別都已被捲入勞動力市場

之中；雙薪家庭及其經濟穩定性，也成為中產階級、勞工階級家庭賴以存續的必要條件。如何調整社會文化體質，從男性養家、女性照顧（male-breadwinner / female-caregiver）的分工模式，逐漸前進到一家之內、不分性別，兩人雙雙平衡分擔經濟、照顧責任的普及平等分工模式（universal caregiver / breadwinner），是現代先進國家的共同課題。

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官方調查計畫的整併，反映了臺灣的政策關懷，同樣在這一條趨勢的軸線之上。

家庭內的性別關係是否趨於平等、開放？或仍深受傳統所限制？女性就業隨著世界趨

勢一同擴張，但無酬家庭照顧勞動是否能順利移轉、有人分攤？或仍由就業女性獨自承擔？性別、家庭、就業、照顧，還是臺灣社會發展道路上的關鍵字。期待更多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關注這份調查的修訂工作，各界的研究和思考，勢必可從這一份官方實施的大規模調查中，找到各自的啟發。



參考文獻

楊靜利（2004）。〈同居的生育意涵與臺灣同居人數估計〉。《臺灣社會學刊》，32：189-213。

Daly, M. (2011). *Welfare*. Cambridge: Polity Press.